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4号

关于河源长安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长安医院：

你院报送的《河源长安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长安医院拟于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东边，租赁河源市源城区越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栋14层建筑，新建长安医院（新院）项目。项目建成后，全院设床位490张，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肾病学专业、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肿瘤科等科室，不设置传染病科室。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一般医疗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特殊医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污水站恶臭排放控制，落实报告提出的恶臭污染物控制措施，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西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污泥、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医院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



